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勝隆/86488058-625
電子郵件：ldm.jean@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460009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3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簡勝隆(02-86488058 分機 625)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告事項：

一、有關 2014/1/15 技術會議決議所稱行動電源「是否支援同時充放電功能」，補充說明如下：

1. 有關上述決議所稱行動電源「是否支援同時充放電功能」，需先經實驗室(安規及 EMI) 評估驗證確認後，並於報告載明是否具有此功能。
2. 經上述評估驗證後，若未具此功能，須另行於手冊註明「未具備同時充放電功能」；若具此功能，手冊不得註明下述第 3 點所稱反面文義。
3. 未經實驗室評估驗證確認，不得於手冊註明「不具有/不能使用/不可/不支援/無/… 同時充放電」等文字限制其功能，而免除該功能之相關測試項目。

二、請本局認可之行動電源指定試驗室，於執行行動電源自由落下測試時，將測試過程以數位攝影機拍攝並存檔備查，拍攝時應配合口述說明或以標示標明測試件型號、案號及測試項目。

三組宣告事項：

一、3C 產品加註警語：配合國民健康署(國健署)研議於 3C 產品上加註『過度使用恐傷害視力』等警語，並輔導業者配合，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維護兒少視力健康。

「具顯示面板之 3C 產品」商品標示「警語及注意事項」之內容與方式，說明如下：

1. 警語(於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2. 注意事項(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
 - (1)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2)2 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二、行車紀錄器含 GPS 檢驗方式說明：

1. 行車紀錄器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GPS 接收功能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若行車紀錄器內含有 GPS 接收功能者，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提案討論：

一、第六組電磁科提案：

依據 CNS 14857-2 標準，額定電容量測試時，應放電至儀器所指定之截止電壓，請討論一般之行動電源截止電壓值設定之合理值？

決議：行動電源執行額定電容量測試時，儀器截止電壓設定如下，並於報告中載明之：

1. 輸出埠 USB type(5V)：

- (1)使用隨貨附賣之 USB 線材實施測試，儀器截止電壓設定需達 4.5V(含)以上。
- (2)未隨貨附賣 USB 線材或未使用隨貨附賣之 USB 線材實施測試，儀器截止電壓設定需達 4.75V(含)以上。

2. 輸出埠非 USB type(5V)：依 102 年 10 月 9 日技術會議提案議題一決議辦理。

二、立德國際提案：

1. 目前 IEC60950-1 A2 版法規於章節 2.6.2 功能性接地有新的規定，當產品使用 2P+E 電源線，但此電源接地線(綠滾黃線)於系統使用時只當作功能性接地(FE)非保護接地(PE)連接時，系統不可標示”回”字符號，必須改標示 IEC60417-5018 或 IEC60417-6092 符號。請問此結構的 CB 報告轉 BSMI 報告時，是否被 BSMI 接受？

2.6.2 Functional earthing

Delete the existing last dashed item of this subclause, including the bulleted items of this dash.

Add, before the existing last sentence of this subclause, the following new text:

For equipment having a power supply cord where a conductor with green-and-yellow insulation is used only to provide a FUNCTIONAL EARTHING connection:

- the equipment shall not be marked with the symbol , IEC 60417-5172 (2003-02); and
- the equipment may be marked with:
 - the symbol , IEC 60417-5018 (2011-07); or
 - the symbol , IEC 60417-6092 (2011-10).

These symbols shall not be used for CLASS I EQUIPMENT.

There are no requirements other than those in 3.1.9 regard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FUNCTIONAL EARTHING conductor at the equipment end.

2. 目前穿戴式裝置越來越多，大部分的穿戴式裝置都會使用小型鋰離子電池，因穿戴式裝置耗電量小，故其電池容量及輸出也相對較小，並且穿戴式裝置的體積小其電池的防火外殼的設計不易。依據現行的 CNS 14408 潛在的點火源及新標準 IEC 62368-1 章節 Annex M 提出的觀念，BSMI 是否也可接受當二次鋰離子電池輸出功率小於 15W 時不須使用防火外殼(Clause M.4.3)?

CNS 14408

2.8.11 潛在點火源(potential ignition source)：因錯誤連接或中斷電氣連接而可能

引發之故障，含印刷電路板上之導電路徑，如果正常操作狀態下，開路電壓超過 50V(峰值)交流或直流，且乘上該點之最大可能量測電流之乘積超過 15VA 者，為可能引發火災源。

如在電氣連接中，包含在印刷電路板上導電銅軌之異常接觸或中斷。

備考：電子保護電路可能被使用以防止異常時變為一潛在點火源。

IEC 62368-1

Annex M
(normative)

Equipment containing batteries and their protection circuits

M.4 Additional safeguards for equipment containing a secondary lithium battery

M.4.1 General

Equipment designed to be operated while incorporating one or more portable sealed **secondary lithium batteries** ar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in this clause.

M.4.3 Fire enclosure

Secondary lithium battery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 **fire enclosure** according to 6.4.8. The **fire enclosure** may be that of the **secondary lithium battery** itself or that of the equipment containing the **secondary lithium battery**.

Equipment with **batteries** are exempted from the above requirement, provided that:

- the **battery** complies with PS1 circuit limits; or
- the equipment with the **battery** complies with the **supplementary safeguard** requirements of 6.4.5.2.

*Compliance is checked by inspection of the relevant material or by evaluation of the **secondary lithium battery** datasheet.*

PS1 要求如下

6.2.2.4 PS1

PS1 is a circuit where the power source, (see Figure 36) measured according to 6.2.2, does not exceed 15 W measured after 3 s.

The power available from **external circuits** described in Table 14, ID numbers 1 and 2, are considered to be PS1.

- 決議：1. 因上述 IEC60950-1 A2 版法規條文：「IEC60417-5018 或 IEC60417-6092 之符號標示不能使用在 I 類設備」，此規定與現行標準中產品使用 2P+E 電源線判定為 I 類設備之原則不符，本案暫不決議，下次會議再行研討。
2. 在現行公告標準未修訂前，試驗室仍須依 102 年 3 月 20 日一致性會議立德提案決議辦理。

三、電檢中心：

1. 原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延展時，若依據標準包含 Safety 標準且其重要零組件含 BSMI 列管品目(如電源線組、電源供應器)，其所檢附之申請資料是否須另含有效期限內之重要零組件 BSMI RPC 證書?
2. 續上，
 - (a) 若原驗證登錄證書已到期失效，以原證書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其所檢附之申請資料是否須另含有效期限內之重要零組件 BSMI RPC 證書?
 - (b) 原登錄之 BSMI 列管品目重要零組件(如電源線組、電源供應器)若已不再使用或證書失效，是否可以由申請人直接以切結書切結[所列零組件不再使用]?若同時增列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直接檢附加測測報增列? 或是須等新證書核發後再檢附加測測報申請核備增列?
3. 依 961121 一致性會議宣告事項 1. 除已討論並同意之特例外，新申請、系列申請與核備案皆須附測試報告審查。此僅刪除部份 Second Source 之核備案(非全部刪除，無設計變更)是否可為免附測試報告之例?

- 決議：1. 在原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內申請延展，原則不須另附含有效期限內之重要零組件 BSMI RPC 證書，除非重要零組件所依據標準有變更(如電源線組、電源供應器)。
2. 原驗證登錄證書已到期失效，以原證書重新申請驗證登錄，規定如下：

- (a)必須含有效期限內之重要零組件 BSMI RPC 證書。
 - (b)原重要零組件若有增列或刪除，在新申請案中，逕檢附經增列或刪除後，產品需要使用之重要零組件表，不須另行申請核備增列或刪除零組件。
3. 僅刪除部份 Second Source 之核備案(非全部刪除，無設計變更)，仍須依 96 年 11 月 21 日一致性會議宣告事項第 1 點辦理。